

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为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工业园区法院的法院全流程无纸化档案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法院全流程无纸化档案管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仁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4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58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3 月 27 日